(上接B090版)

《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释义	新增: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新增: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约定详见招募说明书。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的持有期从投资人获得基金份额开始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约定详见招募说明书。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基金份额赎回费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份额的持有期从投资人获得基金份额开始计算。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达到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4,9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 1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5项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 1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扣除巨额赎回部分的申请数量后,按照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请比例,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部分确认,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连续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连续两个开放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扣除巨额赎回部分的申请数量后,按照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请比例,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部分确认,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连续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连续两个开放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暂停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赎回申请,并在扣除巨额赎回部分的申请数量后的当日,按照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请比例,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部分确认,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十三、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暂停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赎回申请,并在扣除巨额赎回部分的申请数量后的当日,按照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请比例,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部分确认,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十四、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五、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5)暂停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赎回申请,并在扣除巨额赎回部分的申请数量后的当日,按照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请比例,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部分确认,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十五、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5)暂停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赎回申请,并在扣除巨额赎回部分的申请数量后的当日,按照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请比例,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部分确认,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释义	新增: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新增: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份额的持有期从投资人获得基金份额开始计算。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份额的持有期从投资人获得基金份额开始计算。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达到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4,9项以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 1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5项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 1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连续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连续两个开放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扣除巨额赎回部分的申请数量后,按照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请比例,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部分确认,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连续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连续两个开放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暂停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赎回申请,并在扣除巨额赎回部分的申请数量后的当日,按照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请比例,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部分确认,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十三、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暂停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赎回申请,并在扣除巨额赎回部分的申请数量后的当日,按照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请比例,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部分确认,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十四、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五、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5)暂停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赎回申请,并在扣除巨额赎回部分的申请数量后的当日,按照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请比例,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部分确认,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十五、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5)暂停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赎回申请,并在扣除巨额赎回部分的申请数量后的当日,按照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请比例,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部分确认,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无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 1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5项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增加: 1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连续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连续两个开放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扣除巨额赎回部分的申请数量后,按照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请比例,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部分确认,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连续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连续两个开放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暂停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赎回申请,并在扣除巨额赎回部分的申请数量后的当日,按照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请比例,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部分确认,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十三、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暂停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赎回申请,并在扣除巨额赎回部分的申请数量后的当日,按照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请比例,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部分确认,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四、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十四、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五、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5)暂停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赎回申请,并在扣除巨额赎回部分的申请数量后的当日,按照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请比例,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部分确认,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十五、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5)暂停赎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该笔赎回申请,并在扣除巨额赎回部分的申请数量后的当日,按照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请比例,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实施部分确认,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予以顺延,直至该笔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为止。在暂停申请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请业务的办理。

《华安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